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曜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9,9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謝曜郁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79,9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3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-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06 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-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